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組長 科主任	處室 主任	校長	
實驗研究組	一、教育實驗方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重補修課程之安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學習扶助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教師數位化教學檔案之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會同各科辦理學生選修課程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